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四 024 号

当事人：尤优灵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FG7G6X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广利路 43 号自编 1 号杨箕天河肉菜市场豆腐类 H1 号档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0 年 2 月 20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对尤优灵（广州市天河区广利路 43 号自编 1 号杨箕天河肉菜市场豆腐类 H1 号档）菜档进行监督抽检，其中抽检了食用“黄豆芽”。2020 年 3 月 10 日（编号为：N0.01XS2002SC109）的检验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生长调节剂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国家卫计委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第 11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3、4 月 8 日通过现场检查、确认材料、询问笔录等方式确认了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的“黄豆芽”的违法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2月20日从广州市荔湾区裕安北路留香土特产品综合交易市场购进黄豆芽共5公斤（手机截图作凭证和供货人签名作为购货票据）。当天被抽样2.5公斤，售出1公斤，余下1.5公斤已过期销毁。涉案黄豆芽进货价■元/公斤，销售价■元/公斤，货值金额■公斤×■元/公斤=■元，违法所得（■公斤+■公斤）×（■-■）元/公斤=■元。经抽样检验，该样品生长调节剂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国家卫计委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表示不清楚以上涉案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对涉案黄豆芽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表示无异议，没有申请复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书（编号：NO.01XS2002SC109，证明涉案“黄豆芽”为不合格食品。

2、2020年03月17日《现场笔录》，证明本案的来源、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3、2020年03月23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穗天市监询字[2020]执四024号），证明现场通知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

4、2020年03月23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执》，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检测报告》和《询问通知书》；

5、2020年4月8日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6、2020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对涉案的黄豆芽来源、流向均作了说明，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证明了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识。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项规定，本应对当事人予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但考虑当事人销售的货值较少，积极配合调查，无主观故意，在我局查处后及时终止违法行为，且至今未收到消费者有关当事人质量方面的投诉举报，表明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轻微。考虑过罚相当的原则，建议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则》第八条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一）主动及时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经综合考量，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减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12.6 元；

二、并处 2050.00 元罚款。

罚没款合计 2062.6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财政指定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6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